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初女士、朱维驯先生的个人基本信息、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根据有关规定的条款，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